

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112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新課綱理念，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，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、國際及人才培育，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。
- 二、依據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，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，整合既有相關資源，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。
- 三、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、教學、師資，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。

參、申請對象

全國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
肆、甄選校數

16 所。

伍、計畫具體執行內容

本計畫因應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強調海洋教育結合在地社區環境資源，以「永續海洋社區行動」為主軸，評估與選擇有潛力之學校設置為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」(以下簡稱為基地學校)，引導其課程與教學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並促發學生將所學習的海洋相關知能，透過實際行動增進社區民眾認識海洋相關議題，以實踐「共好」的課綱精神。

研發之主題可包括：海洋數位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社會、海洋休閒、海洋科學與技術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、水域安全與體驗、海洋職探、海洋故事、海洋生態、海洋能源、氣候變遷、國際海權、海洋文創、海洋素養、STEAM 等；研發之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。基地學校之執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，並邀請其他學校參與試行

每所基地學校以「永續海洋社區行動」為主軸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貫串各年級（國小低中高年級各一件、國中三個年級各一件，每件 2 節課），可以既有課程進行轉化，或重新研發新課程模組，完成之課程模組需進行試教及修正，並至少邀請一校參與試行其研發之模組課程及持續進行修正。

二、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／諮詢會議

每所基地學校從本計畫召集成立之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」中邀請 1~2 位專家學者，以能在研發模組時提供諮詢與協助。每一所基地學校至少進行 2 次諮詢，以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、教師教學應用便捷、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。

陸、課程模組內容格式

一、課程模組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，除標題 16 號字外，其餘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，單行間距，並插入頁碼，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，至多 20 頁（含教案內文及附錄），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。

二、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（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）。

三、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，作品檔案須以 Word 製作，並轉成 PDF 檔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mp4 等普遍格式儲存，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，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；內文之圖片須另以 jpg 檔儲存。

四、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（例如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等資源），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

柒、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

一、教案、教材及上課使用之 PPT。

二、各基地研發共三件（國小以低中高年級各一件為原則，國中以三個年級各一件為原則，每件至少 2 節課）。

三、試教紀錄（簽到表、活動照片）。

四、輔導座談／諮詢會議紀錄 2 份。

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

項目	比重	說明
課程理念與目的	40%	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符合主軸內涵，連結社區體驗學習，並凸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	40%	課程教學設計能透過某一海洋主題進行貫串，並具實踐性與推廣性。
海洋教育相關經歷	20%	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、獎項。

玖、甄選期程

即日起可先行上網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LeM4vS1fWNmipuYDA>）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報名表，紙本用印後郵寄回擲本中心（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-電綜大樓 A106 室）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，

請同時將文件轉成 PDF 電子檔寄至 011168@email.ntou.edu.tw (潘小姐)。

預計 4 月 10 日 (星期一) 前公告錄取名單，函送相關公文至錄取學校，並於 4 月 17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21 日 (星期五) 期間辦理「基地學校及諮詢委員共識會議」。

拾、課程辦理期程

工作項目 \ 執行進度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評估與設置海洋教育基地	○	○	○									
各基地籌組研發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		○	○	○								
撰寫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 (完成初稿)				○	○	○				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 小組」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 與協助					○	○	○					
研發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						○	○					
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進行 試教	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	
「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 小組」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 與協助								○	○	○		
邀請其他學校參與試行並進 一步修正課程模組									○	○	○	
繳交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 及經費表										○	○	
宣傳及推廣海洋創新教學課 程模組											○	○

拾壹、補助項目與原則

一、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(業務費)為新臺幣 12 萬元。

二、經費請撥及結報

(一) 請撥：甄選公告後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。自核定公文之日起，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 結報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，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，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事宜。

(三) 若進度嚴重落後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、並需繳回補助款項。

(四) 受補助之學校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
(五)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，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三、補助經費項目：國內出差旅費（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）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鐘點費、輔導費、印刷費、代課鐘點費、餐費、雜支等。

業務費				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120,000	1 批	120,000	授課時間每節課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 (外聘) 國內專家學者/2,000元；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/1,500元 (內聘) 主辦機關、學校人員1,000元
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	參加研習或會議所需代課鐘點費（相關活動已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等其他報酬者，不得再核予本項費用）。
代課鐘點費				核實報支，研發海洋教育教學模組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。
教材教具費				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出席費或諮詢費 2,500 人/次，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。（至少 2 場）
會議出席費 諮詢費				會議逾用餐時間得編列膳費 100 元/人。
膳費				核實報支，基地團隊至他校進行試教交通費；諮詢委員到校輔導交通費。
交通費				核實報支，非臨海學校至基地學校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。
租車費				辦理體驗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租借、佈置、清潔等相關費用。
場地使用費				核實報支。
印刷費				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編纂費				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保險				前項費用未列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屬之。
雜支				
合計	120,000 元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潘小姐
地址：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-電綜大樓 A106 室
電話：(02) 2462-2192 轉 1283
E-mail：011168@email.ntou.edu.tw

112 年度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

學校 基本 資料	縣市					
	區域					
	學校 名稱					
	班級數		教師數		全校學生數	
	校長	姓名				
		連絡電話/手機				
		e-mail				
	承辦 人員	姓名				
		職稱				
		連絡電話/手機				
		e-mail				
	課程模組	課程名稱：				
一、課程理念與目的 (請以200-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)						
二、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(請說明課程設計構想、課程安排、實施場域)						

